

# 近年藝文領域的 著作權議題發展趨勢

劉博文\*

我國文化背景淵遠流長，特別是在臺灣，隨著近代歷史發展與近數十年國際間的頻繁往來，讓我國文化又再融合了多元族群特色，底蘊相當雄厚豐富。因此藉由適當的政策引導、友善自由的創作環境、結合優秀的技術、與適時財務支持，臺灣的藝文工作者就能輕易展現有別於其他華人社會的豐沛多元創作能量。甚至在民國80年代至100年間的很長一段時間，臺灣之所以能與經濟瘋狂崛起的中國大陸比拼，靠的就是豐富人文素養下深藏的文化軟實力！臺灣藝文工作者們能作出華人地區最有質感的創作，能揉合多元的文化元素作出精美的呈現，且不受特定意識形態綁架，這些都是臺灣藝文發展的顯著優勢。

其實，臺灣早年只重經濟，不重藝文。在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思想荼毒下，有段很長的時間，藝文幾乎是「不會唸書小孩」的代名詞，藝術淪為一種「技術」，不僅曾有知名畫家在自我介紹時提到自己是不會唸書才去學畫畫；而時至今日，還是有不少人對於「小

說」、「藝術」或「設計」有不當看法，當現在打開求職網站時，還是能看到不少老闆以「美工」這種帶有明顯歧視意味的詞彙稱呼藝文工作者。而對於許多傳統認為是「會讀書」的人而言，例如醫生，或以法律人為例，即便都是在考場上多次過關斬將之人，但相信仍有不少人其實在孩提成長時代，早就顯露出藝文領域的相當天分，本來可以走上藝文之路，只是在不明不白的升學掛帥主義下，最後成就了另一個截然不同的人生。

而在我國著作權法的發展歷程中，「藝文法律」過往也只是整個著作權研究領域中的一小塊，不是相當顯露頭角。早年的著作權議題，重視觀念及原理原則的介紹，以及當時一些較具經濟價值之利用方式，例如演藝界歌曲的利用演唱、書籍的出版、或商品的開發與盜版等領域；而民國90年代隨著網路科技開始發展，實體的出版開始下坡，此時相關與數位科技有關的議題是法律人的常見研究重心，例如網際網路上帶來的大量重製、改作侵權爭議；直至近年，則隨著文化

\* 本文作者係和鼎律師事務所所長、臺北大學法學碩士。有近20年動畫、動態網頁製作，曾為故宮、臺博館等數位典藏專案撰寫典藏資料庫與為大型企業撰寫線上購物平台，也曾有多年音樂演奏工作經驗，另主持由文化部、國藝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文化局委託進行的多項藝文、原民傳統智慧創作、及文資法令委託研究案

部等各地藝文重要單位大力推動藝文建設與演出，以及硬體與數位科技的高度發展，相互推波助瀾下，各種牽涉著作權的有趣藝文創作議題，方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近年來與藝文有關的相關著作權探討，已經不僅僅是停留在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而已，而是深入各種藝文創作手法與數位利用方式研析可能涉及的著作權爭議，例如致敬、挪用與抄襲，又或者嘗試解析各種藝文創作的合理使用爭議。甚至，文化部在民國110年4月30日文獎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決心帶頭改革過往藝文採購、補助時不尊重著作人格權的陋習，並嘗試建立起以授權利用為著作權約定核心，與強調尊重藝術工作者權益的新趨勢，基於文獎條例第14條立法授權而特別為保障藝文工作者制訂的著作權保護法案亦將在數個月後推出檯面。藝文領域的著作權議題，現正開始風起雲湧。

事實上，藝文雖非日常小吃，不見得三餐需要，但藝文在臺灣已經深入文化核心，藝文的發展與國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藝文工作者不應該是法律人陌生的領域，兼具藝文創作身分的斜槓法律人也真實在世界上存在，不是虛幻的上古神獸而已。如果將古今中外這些斜槓法律人列為一串名單，結果可能會遠超出你我的想像。以音樂家為例，許多西方傳世已久的名曲，都是身兼法律人的音樂家所完成，例如韓德爾、莫札特、舒曼、柴可夫斯基、史特拉汶斯基等人都還有學習法律的背景。現代南韓一位曾在歐洲留學中學習法律與音樂、歸國後專注於音樂法律議題的法律系教授趙柄宣，還將音樂家們發生的法律官司趣事寫成「音樂家被告中！

今天出庭不上台—古典音樂法律攻防戰」一書。而我國著作權法學界的大家長，同時也是北辰著作權事務所的所長蕭雄淋律師，不只是臺北大學著作權法領域的鎮店寶，本身更是一位詩人；本刊此次邀稿的對象中，任教於東吳大學的章忠信老師除了有豐富的智財局工作經驗，他長年協助文化部、原民會解決相關著作權、傳智爭議，也與藝文工作者往來，能真正瞭解藝文領域的實況，章老師還是許多藝文著作權侵權爭議事件的重要專家鑑定人，也經常以幽默又鞭辟入裡的犀利角度，著述討論最新的數位藝術創作議題；而此次邀稿的朱健文老師，同樣於東吳大學法律系任教，除了長年專注在藝文法律的相關教學研究外，本身還是書法與篆刻界的大師，寫得一手好字，詩詞書畫樣樣精通，也經常受邀巡迴各大藝術大學，為藝術領域的學子們解答藝術創作手法涉及的法律爭議；而本刊另向專研數位、文創新興領域議題的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老師邀稿，江老師長年研究數位法律，可說是數位法律領域的新權威學者。

本刊此次幸蒙四位深具學術與藝文工作經驗的老師，分別以不同的行文風格及觀察角度，分享他們在藝文領域或數位領域所涉著作權法相關議題、未來方向上的看法。當中：

第一篇文章，是蕭雄淋老師所撰寫的「立法院審議中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若干問題之檢討」一文。蕭老師可說是我國著作權法的活字典，溫暖的教學風格，讓蕭老師更是許多法律系學子及藝文人士心中的小太陽。老師著作豐富，從早年就開始關切著作權法的相

關立法議題至今，對於著作權法草案相關修正重點都有他縝密又獨到的看法。此次蕭老師也在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若干問題檢討一文中，分別就最新著作權修正草案可能存在或衍生新爭議，提出相關原委的解釋及老師對該議題的建議，在一片著作權法草案的修正爭議中，蕭老師的文章可以提綱挈領，帶領讀者迅速瞭解爭議所在。

第二篇文章，是章忠信老師所撰寫的「Clubhouse開房間之著作權議題解析」一文。章老師慣以幽默風趣的角度引領讀者迅速瞭解法律爭點，然後條理分明的敘述解決之道。老師此次關注這幾個月因為一時突破中國言論管制而火紅的Clubhouse，並以藝文創作的觀點分析可能涉及的著作權爭議，該篇文章所提出的見解，適足以運用在許多藝文線上展演的案例中。

第三篇文章，是江雅綺老師、陳俞廷佐理研究員共同撰寫的「從電子商務指令到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論歐盟ISP責任架構之演變」。歐盟是國際間極為特殊並具有代表意義的政治體。在許多領域，例如環境保護、食安、或著作權的議題上，歐盟本身的法令制訂就是高標準又力求具有相當的彈性。本次江老師、陳研究員關注數位著作權指令與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的責任框架，這對我國正在蓬勃發展中的藝文線上展演或數位創作，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第四篇文章，是朱健文老師所撰寫的「藝術鑑定之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對於朱老師將國內首篇探討藝術鑑定相關法律議題的專文在本刊發表，本刊實在與有榮焉。朱老

師在此篇文章中分別就藝術鑑定的方法、類型、跟各種訴訟爭議的關聯分別清晰論述，更引述了各國司法實務，本篇文章將會是法律人想要一窺藝術鑑定實務及其相關議題的最重要管道。

最後，由於藝文線上展演是這一兩年來疫情影響下的新趨勢。而各種藝術型態可能衍生的問題，國內目前並無專文探討。因此，本文作者嘗試以長年從事律師與數位藝術創作的經驗，結合傳統法律與藝文研究觀點，就各種可能採行的藝文線上展演形式，撰寫「藝起加油：藝文線上展演的若干著作權議題探討」一文，提供各種與藝文線上展演有關的整合性的分析與著作權管理的相關實務建議。惟礙於時間考量，又有相關工作負擔，為了能盡量呈現相關議題，故主要由本文作者撰寫，另由同事務所的王綱律師協助，處理部分重要議題的論述，形成共同創作，以期論述周延。

臺灣的藝文發展，經過數十年醞釀才有今日的成果，得來不易，值得各界好好守護。甚至比起過往曾喊出亞太金融中心的虛幻口號，臺灣其實更應該要勇敢努力的成為藝文大國，發揮自己真正的長處，同時也該隨時正視藝文領域可能的發展困境，即早未雨綢繆，在近年來數位潮流發展、與數波嚴重疫情影響的遽變時代下，作出正確的回應。本刊此次專題分別從著作權法將來的發展、最新線上科技應用所衍生的著作權爭議、數位著作權ISP責任框架、藝術鑑定與紛爭解決、以及藝文線上展演的綜合建議提出相關看法，期能幫助各位讀者掌握藝文領域著作權議題的最新發展趨勢。